**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滁州市清流监狱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1年2月**

**招标文件目录**

A、投标须知前附表……………………………………………………………4

**第一章 投标须知**…………………………………………………………6

**第二章 评标办法**…………………………………………………………12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15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20

**A、招标公告**

 致： 各潜在投标人

1、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已批准进行招标。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招标，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单位。

2、本次项目的概况如下：

2.1本次招标工程名称：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

2.2建设地址：滁州市

2.3招标单位：滁州市清流监狱

3、工期：30日历天。

4、招标范围：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约86 万元，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及图纸中所有内容。

5、如你方对上述招标项目有意，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清单控制价材料。

6、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招标单位：滁州市清流监狱 (盖章)

联 系 人： 夏程浩 联系电话：18005508918

代理机构： 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徐礼春、 徐礼春 联系电话：13955012355、18955058280

日 期： 2021 年 02月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地点：滁州市 项目规模：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约86 万元，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及图纸中所有内容。  |
| 2 | 招标范围 | 依据招标文件及清单控制价中所有内容。  |
| 3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工期计算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服务周期。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一份。 |
| 6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1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滁州市清流监狱开户行：中标后另行通知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开标结束后，中标人3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的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自行转标，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由招标人原因取消项目的除外）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1年3月5日10时0分**  地 点：滁州市清流监狱会议室 |
| 10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1年3月5日10时0分**开标地点：滁州市清流监狱会议室 |
| 11 | 中标价 | 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 |
| 12 | 支付方式  |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后，依据正式审计报告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一月内无息付清。 |
| 13 |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3000元，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滁州市清流监狱

1.2 本项目招标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招标估算价约86万元。

2. 招标范围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工期要求

3.1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3.2 工期计算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4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金来源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6. 标段划分

6.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7. 招标方式及发包形式

7.1 本项目招标方式： 自行招标 。

8. 计价方式

8.1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

9. 评标办法

9.1 本项目评标办法： 随机抽取法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1.2 除11.1内容外，图纸、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3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2.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中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3.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3.1 踏勘现场

13.1.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对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详尽仔细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慎重考虑踏勘现场，对现场不清楚或有异议可咨询业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场存在的现状不清楚等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13.2 投标预备会

13.2.1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4. 招标文件的发出

14.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15.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6.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6.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交易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编制。

16.2工程量清单应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招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调整负责。投标人也有对工程量单复核的义务，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时间前未提出异议的，均视为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6.4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17.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17.1.1工程量清单是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根据交易文件，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17.2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编制

17.2.1工程控制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交易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18.2.2控制价采用综合单价法，总价包括规费和税金的一种计价方法。

18.3 材料价格：按《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0年第**9**期）计算。

19. 控制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 本工程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作为确定发包价的依据之一。本工程发包价为：控制价×(1-15%)+暂列金\*15%\*1.09 ，本工程发包价为：738485.54元，投标人的投标函报价应为招标人发布的发包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工程控制价的所有内容和发包价随本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含资格证明材料）组成。

20.2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20.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0.2.2诚信投标承诺书；

20.2.3投标函。

20.3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0.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20.3.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0.3.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3.5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1.1 商务标不需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但在投标函中需对招标人的发包价进行确认，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商务标、资格证明材料）一式 二 份，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

2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3 商务标中的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1.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资格证明材料应当装订在一起。

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2.1投标人应当将商务标（含资格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密封在商务标袋内。

2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3.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

23.3.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 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地 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2条、第23条和第24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4.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接受所有投标人参加。

26.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等。

26.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6.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指下列②、③、④、⑤、⑥项资料），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⑤建造师注册证书；

⑥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6.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预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⑤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⑥代理公司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评标

27.1 评标办法

27.1.1评标办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8. 否决投标情况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工期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9. 定标

29.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29.1.1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规定执行。

29.2 中标价

29.2.1经投标人确认的，由招标人发布的发包价即为中标价。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的数额、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为进一步简化招标程序，提高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的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为本工程施工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评标定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如有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

5.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6.本工程评标定标程序：

6.1组建评标小组；

6.2截止开标时间，如只有一名投标人，则评审合格后直接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如只有两名投标人，则评审合格后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2名预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抽取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名；如有三名及以上投标人时，招标人将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名预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抽取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名。投标人申请的编号，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顺序依次自行选取确定。评标小组对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按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不合格，继续抽取补齐3名预中标候选人，若第一名评审不合格，则第二名递补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6.3经评审后，如合格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名，则直接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有效投标人只有两名，则按照抽取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名确定2名预中标候选人。

6.4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6.5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7、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编制技术标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但在商务标投标函中需对招标人的发包价进行确认，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截止开标时间，如只有一名投标人，则评审合格后直接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如只有两名投标人，则评审合格后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2名预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抽取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名；如有三名及以上投标人时，招标人将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名预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抽取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名。投标人申请的编号，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顺序依次自行选取确定。评标小组对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按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不合格，继续抽取补齐3名预中标候选人，若第一名评审不合格，则第二名递补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9、经评审后，如合格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名，则直接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有效投标人只有两名，则按照抽取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名确定2名预中标候选人。

10.中标价的确定：经投标人确认的，由招标人发布的发包价即为中标价。

11.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交易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余下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1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三 附 则

13．本评标定标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及做法要求；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58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定额执行 2018 年《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18 年《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2018 年《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

2018 年《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8 年《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8 年《安徽省公用定额》、

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4、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参照滁州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0年滁州工程造价信

息第9期滁州市的价格（不含税），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价格（不含税价）并经业主同意确定；

5、暂列金：80000.00元计取税金，税金执行 9%；

6、截止 2020年9月省、市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含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招标人发布的本工程发包价为投标总报价**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 。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项目公示结束后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元作为履约担保。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清流监狱维修改造工程的交易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清流监狱经 办 人：夏程浩联系电话：18005508918 （单位盖章）2021年02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徐礼春 联系电话： 13955012355、18955058280（单位盖章）2021年02月 |